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金禾实业定远县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章程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限售 股份	占总 股份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限售 股份	占总 股份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限售 股份	占总 股份	其他	小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770	0.27	0	0	0	-167,806	-167,806	1,354,964	0.24									
无限售流通股	1,522,770	0.27	0	0	0	-167,806	-167,806	1,354,964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394,306	99.73	0	0	0	167,991	167,991	559,562,297	99.76									
三、总股本	560,917,076	100.00	0	0	0	185	185	560,917,26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50-568259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会议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滁州市来安县城大街 127 号金禾实业 C 区行政办公楼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5.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7.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8.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1.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转债”。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非累积投票议案,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或本人)授权如下指示就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一、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

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二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三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四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五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六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三、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四、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五、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六、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七、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八、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七十九、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八十、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八十一、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八十二、被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和绿色化学合成技术,满足美好生活和相关领域需求,面向食品饮料、日化香料以及高端制造等下游领域的,集科研、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金禾产品及项目以实际名称为准)。

六、前期投资框架协议的安排,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定远县签订了《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由乙方全资子公司金禾科技投资(金禾)实施,二期项目由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决定终止执行《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金禾实业定远二期项目实施和一定政策,决定终止执行的《金禾实业定远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为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